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該等交易(釋義及詳情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即本公司與PBL(定義見通函)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立者)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前文之概述)：

- (a) 百寶來澳門提供資金及承擔購入博彩專營權(定義見通函)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定義見通函)(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
- (b) 分享百寶來澳門及合營企業公司(定義見通函)之經濟價值及利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建議安排(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
- (c) 百寶來澳門之建議資本架構(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及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
- (d) 誠如通函所述，新濠博亞娛樂(定義見通函)向百寶來澳門轉讓奇景(定義見通函)及新濠酒店(定義見通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摩卡角子(定義見通函)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而新濠博亞娛樂、奇景、新濠酒店、摩卡角子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建議對契據(定義見通函)作出之修訂(實質條款於通函內闡述)；及
- (f) 倘澳門政府不批准百寶來澳門成為合營企業公司，則修訂貸款之條款，建議按50:50分佔百寶來澳門之經濟價值及利益(及相關風險、負債、承擔及出資額)之安排(實際條款於通函內闡述)，

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本決議案與通函上文所述之事項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其他方面對前述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適宜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